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明真

紀錄：謝瑩貞

肆、出席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欣、劉委員文熙、張委員惠雲(視訊)、程委員明修、黃委員偉慶(視訊)、龍委員世俊

伍、列席人員：

王主任秘書重德、李組長綺思、高組長斌、蔡副組長親賢(代)、黃組長俊源、陳組長文泉、陳主任志平、何主任雲英、吳主任建曄、黃主任烱鎮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情形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定：

一、洽悉。

二、為配合後續立法院審議預算，請各單位確實熟稔所管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內容，對外清楚論述說明，以避免預算遭重大刪減、凍結，影響明年各項施政成效。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普瑞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使用許可申請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核發許可證。

第二案：核心動物醫院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未依規定辦理永久停用違規審議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違反原子能法規裁處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裁處。

第三案：中原大學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未依規定辦理永久停用違規審議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違反原子能法規裁處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裁處，後續各案裁處書文字用語請依委員意見審慎為之。

第四案：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僱用合格操作人員違規審議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違反原子能法規裁處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裁處，嗣後請業務單位擬定裁罰基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